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本金額為73,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九票據」）提供額外資料。

以每股換股價0.5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九票據時，二零一九票據將可轉換為14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年度年報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3%和經配發及轉換後已擴大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5.95%。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李朝波先生和CFIIL，如二零一九票據悉數轉換後，他們的佔股比率將分別由29.42%降至27.67%和由19.89%上升至24.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轉換全部未行使之二零一九票據，每股攤薄虧損為港幣19.44仙（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全部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轉換後的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此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有別於本年報所用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第43段，當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提升持續經營之每股盈利或降低其每股虧損，潛在普通股則為反攤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並不計及會對每股盈利造成反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行使或其他發行。轉換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會對每股盈利造成反攤薄效應，因此本年報所載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並無計及有關轉換。

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本金額之100%和應計利息贖回未償還的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九票據。於到期日，任何未兌換或贖回的二零一九票據將以本金額之100%及應計利息的贖回。董事會宣佈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狀況進行了考慮，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物業銷售的現金流入和集資活動，以履行二零一九票據的贖回責任。

基於二零一九票據之隱含內部回報率，可使票據持有人於未來日期不論選擇轉換或被贖回可轉換票據，亦會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的公司股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日期		
股價（港元）	每股0.54	每股0.51

上文提供之補充資料概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季業宏先生。